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弥政办通〔2021〕25号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弥渡县白塔湾工业园区公路货车违法 超限超载行为及渣土泼洒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弥渡县白塔湾工业园区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及渣土泼洒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弥渡县白塔湾工业园区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及渣土泼洒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弥渡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弥政发〔2018〕7号）文件精神，切实整治白塔湾工业园区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及渣土泼洒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职责、提高行政效能、有效开展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一）成立白塔湾工业园区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及渣土泼洒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袁学礼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白儒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苏建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李宗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 敬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李郁荣 县财政局局长
 皋雁鸣 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局长
 师艳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乍文举 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局长
 陆成瑞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俊华 县水务局局长
 罗永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钱宝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县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学红 县公路分局局长
李江洪 县运政管理所所长
李丽春 县路政大队大队长
章 宾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李俊杰 寅街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机构，即综合办公室、联合执法点。

1. 综合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宗辉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石自担任。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督办落实和信息综合反馈等工作，承办领导小组成员例会等；负责白塔湾片区治超治限治路面泼洒治粉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各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点工作，负责整治工作的汇总、上报；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 联合执法点：设在白塔湾工业园区，由县交通运输局（1名领导、1名工作人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1名领导、1名民警、2名辅警）、县运政管理所（1名领导、1名工作人员）共同牵头，县应急管理局（1名领导、1名工作人员）、县自然资源局（1名领导、1名工作人员）、县公路分局（1名领导、1名工作人员）、县路政大队（1名领导、1名工作人员）、县公安局（1名民警、1名辅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名工作人员）、县农业农村局（2名工作人员）、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2名工作人员）、

寅街镇人民政府（1名领导、1名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具体负责根据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及渣土泼洒工作的实际情况，分组对各个源头称重点流动稽查或蹲守稽查，凡是超限超载车辆一律不得放行出厂，直到整改完毕方可放行；货物覆盖不到位的车辆严禁驶出园区，责令整改后方可放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严格执行“一超四罚”。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替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县级有关部门在综合整治中的职责

1. 县交通运输局：宣传、督促宾南路施工单位严格遵守货物运输车辆关于超限超载、渣土泼洒、扬尘污染治理的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发现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责令其停工整顿。

2. 县公路分局：参与蹲守稽查工作。负责做好国省干线的保洁和降尘工作。

3. 县路政大队：参与蹲守稽查工作。对超限超载、飘散货物、渣土泼洒等损坏、污染公路路面的车辆，依法实行处罚。

4. 县运政管理所：牵头蹲守稽查工作。配合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好源头治理工作；与县交警大队共同抓好非法改装车的整治工作；加大对物流企业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一超四罚”。

5.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牵头蹲守稽查工作。与县运政管理所共同抓好非法改装车的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查扣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货运车辆和强制恢复非法改拼装车辆,并对超限超载车辆驾驶员实行扣分处理。

6. 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蹲守稽查工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共同宣传、督促采石场、水泥生产企业、建材生产企业等源头单位严格遵守货物运输车辆关于落实超限超载、渣土泼洒、扬尘污染治理的相关规定; 在装载过程中如发现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责令其停业整顿。

7. 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参与蹲守稽查工作。牵头宣传、督促水泥生产企业、煤碳拌合企业等源头单位严格遵守货物运输车辆关于落实超限超载、渣土泼洒、扬尘污染治理的相关规定; 加强对企业装载的巡查和监管力度; 配合打击、查处源头企业车辆超限超载; 依法对超限超载源头单位采取停电等行政强制措施。

8. 县自然资源局: 参与蹲守稽查工作。牵头宣传、督促砂石料生产企业严格遵守货物运输车辆关于落实超限超载、渣土泼洒、扬尘污染治理的相关规定; 牵头打击、查处源头企业车辆超限超载; 加强对企业装载的巡查和监管力度; 适当时候可依法对超限超载源头单位采取责令其停业整顿等行政强制措施。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蹲守稽查工作。依法对砂场、石料场、渣土场登记造册,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无证经营的矿场、石料场、渣土场; 依法取缔无照经营的货场和物流企业; 依法查处生产和销售非法改拼装车辆的企业。

10. 县公安局: 参与蹲守稽查工作。加大对暴力抗法及运输领域内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维护治超工作秩序; 依法对超限超载

源头单位采取停供民爆物品等行政强制措施。

11. 县融媒体中心、县电子政务中心：加大治超宣传教育力度，开辟治超工作宣传专栏，广泛宣传治超工作先进典型，公开曝光超限超载行为，营造治超工作良好氛围。

12. 其他县级单位：抓好本单位治超工作宣传，加强本单位本行业管理的项目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的源头监管，配合查处超限超载行为。

（三）寅街镇人民政府在综合整治工作中的职责

1. 组建整治白塔湾工业园区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及渣土泼洒突出问题的组织领导机构和信息快报网络，加强宣传发动，研究解决问题，采取得力措施，与县工作组共同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2. 对工业园区内非法超限超载源头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货运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动态统计上报和有效监督管理。

3. 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配合公路管理部门做好公路沿线的保洁和降尘工作，向公路沿线群众做好综合整治的宣传。

4. 预防和处置辖区内治超过程中发生的聚众滋事、恶意堵车等暴力抗法事件。

5. 参与蹲守稽查工作。协助工作组制止、查处辖区内发生的车辆超限超载行为。

6. 向综合办公室报送治超信息、资料、报表。

（四）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在本单位内部建立治超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源头治超工作，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包括装载、开票、计重），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并报寅街镇人民政府备案。

2. 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治超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文件的学习培训。

3. 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超限超载车辆出厂（站、场）”警示牌。

4. 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并按时归档；对装载货物车辆驾驶员出示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对装载合格的车辆开具合法有效的装载证明，并按统一表格填写规范、真实、完整。

5. 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6. 禁止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禁止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禁止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禁止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覆盖不到位车辆出厂（站、场）。

二、工作安排

“综合整治”从2021年4月8日开始至2021年5月7日结束，通过“综合整治”，基本消除白塔湾工业园区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及渣土泼洒突出问题，使公路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公路设施得到较大保护，道路交通安全明显提升。

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部署阶段（2021年4月8至4月9日）

制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健全完善联动机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和人员培训、动员部署。紧紧围绕“全国统一的公路货运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加强舆论宣传，为综合整治平衡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密切关注舆论焦点，及时梳理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深入调查摸底，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寅街镇人民政府按照“谁管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与源头企业签订弥渡县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及渣土泼洒综合整治目标责任书。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4月10日至4月30日）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和统一部署，集中开展综合整治，严格查处出入白塔湾工业园区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及渣土泼洒等违法行为。

1. 区域：寅街镇白塔湾工业园区

2. 整治内容：

（1）建筑建材生产企业、矿山企业、煤碳拌合企业、建筑工地的渣土泼洒整治。重点做好“三查”，即：一查易泼洒物运输过程中车辆超载超速及未实行密封造成路面污染行为；二查渣土运输车辆超载超速、抛洒滴漏和轮胎带泥上路行为；三查渣土运输车辆无证运输、证车不符以及使用过期失效证件和不按指定路线运输，乱倾倒、乱堆放的行为。

(2)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整治。联合治超执法点工作人员采取源头管控与流动稽查相结合的方式，查处一批、整改一批、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的车辆及源头企业单位。联合执法队伍在检查违规车辆时，应当在调查询问笔录中注明装载货物的源头单位，以便于后期抄告、处罚工作。

3. 时间安排、班次和人员：

4月10日至30日，取消双休，采取白天值守，晚上休息方式开展工作（每天8:00—20:00）；分两个班次：8:00—14:00，14:00—20:00；每个班次13人。

4. 后勤保障

(1)县公路分局、县路政大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共出二辆执法用车，实行轮流派车；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共出二辆车，实行轮流派车；寅街镇人民政府出一辆车。

(2)综合整治工作所需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1年5月1日至5月7日）

综合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乡镇要全面梳理“综合整治”工作情况，系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保护公路安全畅通制定长远措施。

三、工作要求

寅街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密切配合，扎扎实实履行好监督、检查职责。同时，为确保白塔湾工业园区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及渣土泼洒突出问题治理取得实效，

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要充分认识此次“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当前，我县治超工作及渣土泼洒整治正处于关键时期，寅街镇人民政府、各治超成员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州、县治超工作部署和要求上来，认真把握治超工作的思路、目标和要求，切实把治超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寅街镇人民政府、各治超成员单位要把治超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切实加强对治超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责任制，确保治超工作机构不变、经费不减、力度加大。

（三）设立曝光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弥渡县电视台、“微弥渡”设立曝光台，定期曝光一批超限超载、渣土泼洒车辆和车辆运输单位、重点源头单位。

（四）建立信息抄告制度。严格执行“一超四罚”。同时实行交通运输、公安抄告函制度，在联合执法过程当中查处的案件不属于交通运输、公安管辖的应及时抄告工科、住建、环保、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部门在接到抄告函后应在一周内对违规单位依据本部门的工作职责严格予以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交办部门和县政府督查室。

（五）严格规范执法。联合执法组要保证人员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下发的

《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综合整治方案》统一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坚决杜绝随意增减执法标准的行为。

（六）做好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要高度重视因白塔湾工业园区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及渣土泼洒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充分准备，建立灵活的应急机制。遇有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报告。

（七）加强监督检查。县人民政府成立“综合整治”督查组，对开展“综合整治”的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督查结果。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乡镇和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通报和责令限期整改。对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执法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严肃处理。

（八）沟通协调，联动治理。寅街镇人民政府、各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继续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调、各方联动”的治超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沟通和协调机制，形成白塔湾工业园区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及渣土泼洒突出问题治理“一盘棋”的工作格局。